

# 沧州洁欣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EPS 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3 日，沧州洁欣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沧州洁欣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EPS 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专家、企业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肃宁县肃宁镇玉皇庙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53'6.236"，北纬 38°26'5.957"。项目北侧、西侧为肃宁县鑫绿城人草坪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肃宁县天虹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洁欣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EPS 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通过肃宁县行政审批局审批，肃审表【2023】06 号。2023 年 05 月 12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926MA7AG5F21D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沧州洁欣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EPS 泡沫制品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环评中成型机 5 台，实际建设成型机 3 台，其他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机高温（蒸汽）发泡、成型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验收组：

崔平生

付春梅

冯希所

范春 蔡金球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厂区设置防渗厕所定期清掏外运，少量盥洗水泼洒抑尘。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泡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进入周边环境。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内分类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监测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金环测字第 2023051806 号，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

经监测，项目发泡机高温（蒸汽）发泡、成型机成型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0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6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46.1%，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有机废气。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验收组：

崔生

付春梅 冯春雨 范春 蔡金球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9~5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厂区设置防渗厕所定期清掏外运，少量盥洗水泼洒抑尘。

(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2.88t/a。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053t/a。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沧州洁欣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EPS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要求，监测结果证明可达标排放，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验收组：

崔平生

付春梅

冯艳丽

范睿

蔡金环

沧州洁欣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EPS 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崔平生	沧州洁欣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931797927	崔平生
组员	范睿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27705055	范睿
	付春梅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717735265	付春梅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蔡金珑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5773640	蔡金珑

验收组: